教務處註冊組通知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事宜

通知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9 日

一、 本學期已通過申請畢業之名單如附件。(延修生、已通過申請提前畢業生及修業滿 8 學期者)

二、 已申請畢業之同學，於 **108 年 12 月 30 日(一)**起開始，請務必先登錄「教務系統」→選擇「畢業離校審核查詢」→於「系所畢業學分檢核」提出送審→自行檢核您是否已經符合相關畢業學分規定，無誤後按確認送出審核，如有疑問可先逕洽各相關單位查詢。(請詳閱畢業學分審查流程介紹)。

三、 申請本學期畢業之同學請於 **108 年 1 月 3 日(五)**前將 2 吋照片 1 張(背面請填寫班級、學號、姓名)及**自行購買** 92 元郵票(如欲親自領取學位證書，則免繳郵票)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 2 樓)。

四、 請同學於 **108 年 1 月 13 日(一)以後**，自行上網至校務系統→畢業相關畢業離校審查(https://infosys.nttu.edu.tw/)查詢您各項離校項目是否已經達成。若對於該項目有所疑問，請直接與該單位聯繫確認。

離校項目通過與否，因各單位作業時間不一，請隨時上線查看。

目前離校系統中有關「系所畢業學分」之審查，係預設本學期修習課程之成績均及格通過，不代表您的畢業學分已通過。註冊組將於期末考結束後，隨時上網審查學分資料。

五、 有關學位證書之領取，為避免影響同學返鄉時間，原則上採取郵寄方式辦理，本組將於 **1 月 15 日(三)至 1 月 31 日(五)**，每日查核本學期成績送達情形，陸續核發及郵寄學位證書(如欲親自領取者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確認審查全部通過，即可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)。

六、畢業離校項目審核單位：

- 所屬學系：畢業學分數、服務學習課程(102 入學學生適用)
- 語文發展中心：外語能力檢定
-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：服務學習活動時數
- 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：畢業生流向問卷填寫
- 運動與健康中心衛生保健組：初級急救訓練(102 入學學生適用)
- 運動與健康中心：器材歸還
- 圖資館：圖書借還情形
- 出納組：各學期學雜費、學分費已繳清
- 通識中心：大學探索體驗課程(103 入學學生適用)

教務處註冊組　　啟